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汇丰汇安心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享有相应保障.....2.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6.1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 ❖ 我们对免责条款和与您保单利益有关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灰色背景标注的内容。
-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且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申请投保..... 1.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6.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5. 现金价值权益 | 9.8 医院 |
| 1.1 合同构成 | 5.1 现金价值 | 9.9 私立医院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 9.10 必要且合理 |
| 1.3 合同终止 | 6. 合同解除 | 9.11 医疗费用 |
| 1.4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9.12 基本医疗保险 |
| 1.5 投保年龄 | | 9.13 公费医疗 |
| | 7. 如实告知 | 9.14 毒品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7.1 如实告知 | 9.15 酒后驾驶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7.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 9.1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2.2 保险责任 | | 9.17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
|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8 医疗事故 |
| 2.4 责任免除 | 8.1 年龄错误 | 9.19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 |
| | 8.2 职业变更的处理 | 9.20 非处方药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8.3 合同内容变更 | 9.21 潜水 |
| 3.1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8.4 联系方式变更 | 9.22 攀岩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8.5 争议处理 | 9.23 探险 |
| 3.3 保险金申请 | | 9.24 武术比赛 |
| 3.4 保险金给付 | 9. 释义 | 9.25 特技表演 |
| 3.5 失踪处理 | 9.1 周岁 | 9.26 猝死 |
| 3.6 诉讼时效 | 9.2 意外事故 | 9.27 有效身份证件 |
| | 9.3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 | 9.28 鉴定机构 |
| 4. 保险费的交纳 | 9.4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 | 9.29 医生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9.5 民航班机 | |
| | 9.6 自驾车 | |
| | 9.7 租赁车 | |

汇丰汇安心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汇安心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ADA。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且依据本合同约定我们无需承担保险责任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退还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保险单上载明的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保险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保障满期日 24 时止。本合同的保障满期日以保险单所载的保障满期日为准。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 1.5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9.1)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65 周岁。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保险期间内，本合同不支持基本保险金额的增加或减少。

2.2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
您可以单独投保必选责任，或在投保必选责任时同时投保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一经选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一) 必选责任

2.2.1 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 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包括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及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2.2.1.1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见 9.2），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见 9.3）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我们按本合同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如下《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2.2.1.2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二) 可选责任

2.2.2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包括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及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2.2.2.1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见 9.4）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我们按本合同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第 2.2.1.1 条《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2.2.2.2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上述“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水陆公共交通工具的车厢、轮船的甲板时起，至走出车厢、走下甲板时止。

2.2.3 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 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包括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及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2.2.3.1 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以乘客身份乘坐正在营运的民航班机（见 9.5）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我们按本合同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的

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第 2.2.1.1 条《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 2.2.3.2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以乘客身份乘坐正在营运的民航班机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上述“乘客身份乘坐正在营运的民航班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入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时止。

- 2.2.4 驾乘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 驾乘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包括驾乘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及驾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 2.2.4.1 驾乘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合法地驾驶或乘坐**自驾车**（见 9.6）或**租赁车**（见 9.7）期间发生交通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我们按本合同驾乘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第 2.2.1.1 条《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给付驾乘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 2.2.4.2 驾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合法地驾驶或乘坐自驾车或租赁车期间发生交通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驾乘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驾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上述“驾驶或乘坐自驾车或租赁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自驾车、租赁车车厢时起至走出车厢时止。

- 2.2.5 共享单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 共享单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包括共享单车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及共享单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共享单车（又称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指由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企业在校园、地铁站点、公交站点、居民区、商业区、公共服务区等场所，提供商业租赁服务的一种通过链带或齿轮以人力驱动的两轮的脚踏车。

本定义范围不包括：共享电动车、电动单车、燃油助动车、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独轮车。

- 2.2.5.1 共享单车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合法使用共享单车期间，发生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交通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我们按本合同共享单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第 2.2.1.1 条《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给付共享单车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 2.2.5.2 共享单车交通意外身故**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合法使用共享单车期间，发生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交通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身故的，我

保险金 们按本合同共享单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共享单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上述“使用共享单车期间”指被保险人由本人开锁共享单车起至停放共享单车关上车锁时止，并且发生意外事故时被保险人在骑行该共享单车。若发生意外事故时被保险人在推行该共享单车，我们不承担给付共享单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的责任。

- 2.2.6 特定运动场所意外伤害保险金** 特定运动场所意外伤害保险金包括特定运动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及特定运动场所意外身故保险金。
- 特定运动场所运动指被保险人在有正规合法营业执照、向相关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过的运动场所内，进行的以健身或娱乐为目的的、非比赛、非竞技、非训练性质的中低风险运动或活动，包括健身房运动，场地溜冰、场地轮滑、击剑、跆拳道、太极拳、武术、冰球、高尔夫、网球、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游泳。未在本合同中明确列明的特定场所运动均不在本合同的保障范围内；例如高风险运动或活动、职业性体育活动或表演，或任何以奖金或报酬为主要目的的体育比赛或体育表演，或在住所内的运动等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 2.2.6.1 特定运动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特定运动场所运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我们按本合同特定运动场所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第 2.2.1.1 条《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给付特定运动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 2.2.6.2 特定运动场所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特定运动场所运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特定运动场所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运动场所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 2.2.7 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金** 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金包括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及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
- 法定节假日仅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及连同放假日的调休日，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具体放假日及调休安排以国务院正式公布的文件为准。每个法定节假日从开始之日 0 时起，至结束之日 24 时止。
- 2.2.7.1 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我们按本合同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第 2.2.1.1 条《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 2.2.7.2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2.2.8 意外医疗保险金

1. 计划类别

意外医疗保险金提供两种计划类别，各计划类别下所支持的在中国大陆境内的医院（见 9.8）范围如下：

计划类别	支持的医院范围
计划一	仅支持公立医院普通部
计划二	支持公立医院普通部、特需医疗部、国际医疗部、干部病房、贵宾医疗部、外宾医疗部、VIP 部以及私立医院（见 9.9）

上述计划类别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一经选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2. 具体保险责任

根据您投保时选择的计划类别，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且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的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在对应计划类别所支持的医院范围内接受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与该次意外事故相关的实际支出的必要且合理（见 9.10）的医疗费用（见 9.11）并在适用补偿原则后，按如下约定的意外医疗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我们仅承担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的 180 日（含）内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达到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见 9.12）、公费医疗（见 9.13）、本人或其父母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我们仅对扣除上述补偿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各项医疗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意外医疗保险金给付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上述“意外医疗保险金给付比例”：指单次意外治疗在下列不同情形所对应的意外医疗保险金给付比例：

适用情形	给付比例
在计划一和计划二下，对于在公立医院普通部接受治疗，符合就诊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范围的医疗费用，且于保险金申请时能提供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已支付依据的医疗费用。	100%
在计划一和计划二下，对于在公立医院普通部接受治疗，符合就诊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范围的医疗费用，但保险金申请时不能提供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已支付依据的医疗费用。	60%
在计划一和计划二下，对于在公立医院普通部接受治疗，但不符合就诊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范围的医疗费用。	60%
在计划二下，对于在公立医院特需医疗部、国际医疗部、干部病房、贵宾医疗部、外宾医疗部、VIP 部以及私立医院接受治疗的医疗费用。	80%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无论被保险人一次或是多次发生意外事故并接受治疗的，本

公司都将按上述约定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 2.2.9 意外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且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的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事故住院治疗的，我们将按如下公式给付意外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 意外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 = 意外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 × 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事故而发生的住院天数

上述“住院天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天数，以医院收费凭证上实际收取住院费（床位费）的日数为准，住院持续满二十四小时为一天。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超过 90 日，则视为同一次住院。因同一意外事故而给付的住院天数最多为 90 日。

意外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给付的住院天数最多为 180 日。若我们对意外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给付的累计住院天数达到前述限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三） 其他约定**
- 2.2.10 意外伤害保险金赔付限额** 就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驾乘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共享单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特定运动场所意外伤害保险金和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金项下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及意外身故保险金，我们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项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
-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身故前本合同已给付过该项意外伤害保险责任项下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则给付该保险责任项下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前述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 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该项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该项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 2.2.11 特殊情形下相应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评定和给付**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各项意外伤害保险金责任中相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在特殊情形下的评定和给付如下：
- 若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且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仍未结束治疗的，则按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我们据此给付相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 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事故之前已有伤残，我们按合并后的伤残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已有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等级较高，则我们不再给付本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因本合同“责任免除”事项所致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也按照前述规定相应予以扣除。

若被保险人的伤残不属于《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支出医疗费用或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任何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9.14）；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9.1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9.16），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9.17）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引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医疗事故（见 9.18）；
- (8)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 9.19）确定）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非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使用非处方药（见 9.20）的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被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11)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 9.21）、滑水、滑雪、滑冰、跳伞、攀岩（见 9.22）、滑翔翼、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9.23）、摔跤、武术比赛（见 9.24）、特技表演（见 9.25）、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 (12) 被保险人参加为准备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而开展的相关对抗性、竞技性训练；
- (13) 被保险人猝死（见 9.26）；
- (1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发生的意外伤害、已患未治愈疾病、已有伤残或已有治疗；
- (15) 被保险人乘坐或醉酒骑行共享单车；
- (16) 被保险人骑行共享单车参与体育表演、体育比赛、竞技运动或从事载客运输、物流等经营活动；
- (17) 被保险人骑行的共享单车因改装改变了技术参数或使用功能；
- (18) 被保险人在道路上使用滑板、轮滑、旱冰鞋、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等滑行工具；
- (1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2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被保险人伤残、支出医疗费用或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任何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情形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或住院的，我们不承

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和意外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1) 视力矫正、美容、牙齿修复、牙齿整形、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牙科治疗及手术、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

(2) 脊椎间盘突出症。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2.2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7.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8.1 年龄错误的处理”、“8.2 职业变更”和“9 释义”中灰色背景标注的内容。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您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 如果您、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意外身故相** 在申请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关保险金的申请 驾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及共享单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由保险金申请人提出书面理赔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原件：

- (1)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9.27）；
- (2)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3) 事故证明材料（包括交通事故认定书等其他相应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意外伤残相关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驾乘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及共享单车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时，由保险金申请人提出书面理赔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原件：

- (1)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鉴定机构**（见 9.28）、医院或**医生**（见 9.29）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程度的鉴定书或诊断书；
- (3) 事故证明材料（包括交通事故认定书等其他相应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医疗保险金及意外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医疗保险金及意外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时，由保险金申请人提出书面理赔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原件：

- (1)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被保险人住院医疗费用单证（包括医疗费用正式发票、住院费用清单和处方等）；
- (3) 被保险人完整的病历资料（包括门急诊就医记录册、检查报告、影像资料、出院小结等）；
- (4) 事故证明材料（包括交通事故认定书等其他相应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 (5) 对于意外医疗保险金的申请：已经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本人或其父母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或其他途径得到补偿或给付的，需提供相关机构或单位出具的医疗用结算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书面理赔申请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书面理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

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因发生意外事故且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失踪，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合同与意外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相关意外身故保险金。
-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当在投保时一次性全额交清保险费。

⑤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当期保险费×（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1－35%），其中经过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⑥ 合同解除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2）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 本合同解除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 本合同解除时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我们不退还本合同在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本合同解除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您解除本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⑦ 如实告知

-
- 7.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 7.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变更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8.2 职业变更**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变更其职业时，您或者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自本公司接到通知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职业变更后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8.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如有有关通知与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有关，您应将有关通知转交相关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
- 8.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9 释义

- 9.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9.2 **意外事故** 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因素导致的事故，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其身体的伤害。
- 9.3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2024 年第 24 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其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您可以通过我们的官方网站(<https://www.hsbcinsurance.com.cn/>)查询该伤残评定内容。

- 9.4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政府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供一般民众付费乘坐的以客运为目的的合法营运的水陆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出租车（含网约车）、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含火车、地铁、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轮船（核定载客人数超过 12 人）等。若以上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目的，则该交通工具不再符合本合同水陆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 上述“出租车”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规范性文件，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由车辆出租方提供司机，按照乘客或用户意思提供客运服务，并且按照行驶里程或时间收费的汽车。
- 上述“网约车”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并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22）中“乘用车”的定义；
 - (2) 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7 个座位；且
 - (5) 网约车辆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
- 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车辆不属于网约车，顺风车（也称私人小客车合乘）也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网约车范畴。
- 本定义范围不包括：电梯、自动马路、收费隧道、缆车、包车、包船、包机、个人自驾租赁车。
- 9.5 民航班机**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
- 本定义范围不包括：气球、飞艇及用于观光游览、科研、学习、训练或体验飞行的飞行器。
- 9.6 自驾车** 是指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车辆：
-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22）中“乘用车”的定义；
 - (2) 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且
 - (5) 所有权属于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包括向银行贷款购车）所有的不收取任何形式费用的非商业营利性用途汽车。
- 上述汽车如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或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均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自驾车范畴。

- 9.7 租赁车** 指同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合法商业运营的车辆：
-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22）中“乘用车”的定义；
 - (2) 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且
 - (5) 由汽车租赁经营者提供且不配备司机的汽车，车辆所有人为已向适格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汽车租赁经营者。
- 上述汽车若被用于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或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均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租赁车范畴。
- 本定义范围不包括：警车、救护车、殡仪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网约车以及农用车辆。
- 9.8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 (1) 在中国大陆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执照，如果是公立医院还需为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且
 - (4) 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 9.9 私立医院** 私立医院应以我们公司官网 (<https://www.hsbcinsurance.com.cn/>) 的最新公布信息为准。您可以登陆我们的官网查询私立医院列表，或通过我们的服务热线进行查询。我们保留对私立医院列表做出适当调整的权利。
- 9.10 必要且合理** 指被保险人发生的各项医疗费用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须的项目；
 -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 由专科医生开具的处方药或医嘱；
 - (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且
 - (5)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 对是否必须且合理由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9.11 医疗费用** 包含药品费、注射费、输液费、治疗费、诊疗费、手术费、麻醉费、护理费、检查费、化验费、材料费、输氧费、住院费(床位费)、躺椅费（门急诊补液用）、急诊观察费、抢救费、救护车费。
- 其中救护车费指为抢救生命由急救中心派出的救护车费用及医院转诊过程中的医院用车费。
- 9.12 基本医疗保险** 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由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9.13 公费医疗** 公费医疗制度是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而实行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国家通过医疗卫生行政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

9.1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1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9.1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9.17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未依法取得行驶证； （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9.18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9.19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	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的国际统一的疾病分类方法，它根据疾病的病因、病理、临床表现和解剖位置等特性，用一种系统有序的组合编码的方法对疾病进行分类。目前世界通用的是第10次修订本《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是该分类第10次修订本的简称。
9.20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生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9.21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9.22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9.23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9.24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9.25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9.26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

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或医院的诊断书为准。

- 9.27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9.28 **鉴定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残疾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事故鉴定机构，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 9.29 **医生** 指合法注册的具有医师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且正在执业的医师。投保人、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上述三者的配偶、直系亲属除外。